

本校宿舍分配暨管理委員會 104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結論

壹、時間：民國 104 年 12 月 28 日（星期一）中午 12 點整

貳、地點：行政大樓 1 樓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王總務長信二

紀錄：鄭靜君

出席委員：林委員姝君、諸委員幸芝、嚴委員錦城、楊委員世偉、
鄧委員宗業、羅委員清維、陳委員紀如、黃委員娟娟、
楊委員秋月、葉委員鳳翎

請假委員：劉委員影梅、李委員士元

肆、主席致詞(略)。

伍、討論事項：

提案一：本次教師宿舍申請案之得配者名單及選配順序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次宿舍共有 12 位申請者，其中陳浩夫（配偶張方質）及彭孃慧等 2 位老師申請多房間職務宿舍，經內政部營建署查知本人或配偶曾獲政府補助購置住宅貸款，且尚未歸還政府所補貼利息，不得參加本次宿舍選配會議，其餘有效申請者共 10 位（其中申請單房間者 2 位，多房間者 10 位）。

二、本次公告受理借用戶數如下：

（一）山上村（均為透天厝，面積 33.2 坪，宿舍管理費每坪為新臺幣 200 元）：學人宿舍 7 號、11 號、12 號、15 號。

（二）山腰村：學人宿舍 64 號（宿舍管理費每坪為新臺幣 200 元，面積 29.5 坪）。

（三）山麓村（宿舍管理費每坪為新臺幣 350 元，須另繳交社區管理費或停車管理費予社區管委會）：

1、三房型職務宿舍 5 戶（號碼：B101、C102、D201、D202、D301，面積 33.1 坪）。

2、二房型職務宿舍 4 戶（號碼：A105、A205、A302、A305 面積 25.6 坪）。

3、單房間職務宿舍單房型 1 間（號碼：A103，面積，15.1 坪，含 1 房 1 廳 1 衛）。

4、單房間職務宿舍家庭房型（含3房2廳2衛，3人共住）：
套房共2間，雅房共9間。

三、茲依各申請人點數高低製作選配順序名冊，選配者皆按點數多寡依序選定宿舍位置，擬經委員會確認後通知各得配者參觀宿舍並參加選配會議。

決議：選配順序名冊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：本校與借用人所簽訂職務宿舍借用契約書內借用期間之訂定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民國98年修法前，宿舍借用契約借用期間為「任本職期間」，民國98年10月22日修正時本校宿舍分配及管理要點第9點增訂「本校宿舍借用期限為20年，借用期滿再重新申請宿舍，且優先獲配，每次續借以10年為限，得優先選擇原住之宿舍」。
- 二、申請調配宿舍者其新訂契約之借用期間應如何訂定？擬建議如下：
 - （一）於民國98年10月22日修法前已進住者：如申請調配，其新訂借用契約住宿期間自98年10月22日起算20年止。
 - （二）於民國98年10月22日修法後進住者：如申請調配，其新訂借用契約住宿期間則為其首次進住原宿舍日起算20年止。

決議：

- 一、上開說明二申請調配宿舍新契約之借用期間訂定部分，照案通過。
- 二、本校宿舍分配及管理要點第9點修正為「本校宿舍借用期限為20年，借用期滿再重新申請宿舍，每次續借以10年為限」，請另案依規定完成修正程序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

山腰村道路及新設停車位處部分鋪面較不平整，請總務處併入未來的工程進行改善。

柒、散會(下午 1 點 10 分)。